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四川国泰民安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对象、类型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定边县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共 66 所学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此次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332500.00 元 , 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 税率 6%。

2、乙方完成《定边县校园安全条件综合分析项目(合包1)》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332500.00 元 , 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或收据。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提供付款凭证。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技术服务时限要求。

1、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至提交《定边县陆上石油天然气场站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截止,报告的交付形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2、服务期限备注: 30 天

3、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交付方式。

1、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定边县校园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纸质版)

《定边县校园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报告》(电子版)

其他: / 。



2、验收标准：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评价内容全面、详实，结果客观、公正，建议可行、有效，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评价结果保密。
- 2、甲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则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
- 3、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有权指出受委托对象的安全隐患并对其提出合理性的整改建议，在符合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条件下甲方应认可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并督促相关场站进行整改，确保达到安全条件。
- 3、甲方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有权知晓工作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将工作进度反馈甲方。
- 4、在不违反安全评价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为保证工作的合理性及灵活性，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第六条：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合同款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合同款应当支付给乙方。
-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收回《报告》。
- 3、合同生效后，若因客观条件导致技术服务工作超过一定时间未有效开展的或无法按约执行，甲、乙双方协商延期。
- 4、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无合理原因并拒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化整改建议，导致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报告》的，乙方免责。
- 5、合同生效后，甲方进行整改或重要材料补充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约定的工期。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



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国家、地方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权行为或法律变更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若出现争议，经协商解决无果后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因起诉、执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是本合同的生效要件，甲方按时付费是本合同的履行要件，因任何一方签字或盖章瑕疵或者一方未按时付费所导致的合同无效或不能及时履行应由有过错方承担责任。本协议至约定的事项办理完毕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红军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国泰民安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川姚印登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四川国泰民安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谈判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5年01月28日前到定边县应急管理局签订合同，成交价为：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325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1月03日



